

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1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11
2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21
3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24
4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32
5	《反馈意见》之“问题 5”	52
6	《反馈意见》之“问题 6”	57
7	《反馈意见》之“问题 7”	5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者公司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新诺威有限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发行人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共计 2 名发起人股东
石药控股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更名为现有名称
石药进出口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石一药	指	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曾为石药集团控股股东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股票简称：石药集团。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捷飞国际有限公司”；1992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中国制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宜和合众	指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仁合众	指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合众	指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弘合众	指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和合众	指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曦控股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诚控股	指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进扬有限	指	进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rch Rise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择有限	指	卓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Top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诚有限、建诚公司	指	建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y Honesty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欣景公司	指	欣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oyful Horizon Limited”，曾为石药集团股东
佳领投资	指	佳领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曾为石药集团股东
和择公司	指	和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rmonic Choice Limited”，卓择有限下属企业
鼎大集团	指	鼎大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日控股	指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成国际	指	共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mmo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诗薇制药	指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石药控股下属企业
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诚信担保	指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诺泰州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果维康	指	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指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果维康全资子公司
中奇制药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诺药业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润制药	指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诺泰州的股东
江苏泰诺	指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沃勤	指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江苏泰诺控股子公司
石药圣雪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生药业	指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物流	指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中诺药业控股子公司
佳领医药	指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源热电	指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硕药业	指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政府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弘毅三期基金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藁城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河北省食药局	指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食药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 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第二次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整体变更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发行人从石药集团分拆并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河北永正得	指	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机构
中喜石家庄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机构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评估机构
河北光华	指	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7-063-4-1 号

致：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释义、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在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过程中历次增持股权过程，包括数量、比例、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同时列表说明弘毅三期基金减持石药集团股权的过程，包括减持的数量、比例、金额等；补充分析蔡东晨先生取得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和欠款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石药集团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石药集团关于股份出售、重组等事项的公告文件、年度报告等资料；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弘毅三期基金下属间接持有石药集团的法律实体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石药集团主要股东出售股份的配售、买卖协议文本；

（五）本所律师取得了蔡东晨先生等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在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过程中历次增持股权过程。

1. 历次增持有关情况

根据石药集团公告文件、进扬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自 2007 年 6 月石药控股整体改制至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期间，蔡东晨先生控制下的主体历次增持石药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主体	股份来源	增持价格 (港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当时股 份比(%)	增持总 对价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2014.05.27	联诚控股	受让自欣 景公司	6.25	105,880,000	1.79	66,175.00 万港元	境外金融 机构借款 及欠款	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2014.10.24	联诚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		5.22	601,929,500	10.19	314,207.20 万港元		
2015.04.17	中宜和合众	通过受让 进扬公司	-	1,058,016,034	17.91	3,792.00 万美元[注 1]	自筹	以联想控 股投资成 本为基础 并考虑适 当溢价
2015.04.17	联诚控股	100%股 权间接取 得	-				境外金融 机构借款	

（注 1：该价格系 2011 年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通过参股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卓择公司间接享有石药控股和石药集团股权权益时的入股成本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将间接享有的石药集团股份调整为控制的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2、关于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间接取得石药集团股份的说明”。）

上表中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均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宜和合众是石药集团管理层持股平台，蔡东晨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单一最大权益；联诚控股系蔡东晨先生全资控制的企业。欣景公司和进扬公司在 2015 年 4 月之前均为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主体。

根据石药集团公告文件等资料，蔡东晨先生除通过其控制下的主体增持石药集团股份外，其本人自 2010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持有少量石药集团股份，截至 2015 年 4 月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蔡东晨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石药集团股份为 6,538,000 股，占比约 0.11%。

综上所述，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权变更时，蔡东晨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石药集团 1,765,825,534 股，占当时石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 29.89%，蔡东晨先生个人名义持有石药集团 6,538,000 股，占比约 0.11%。蔡东晨先生合计控制石药集团 1,772,363,534 股，占比 29.9993%，成为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

2. 关于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间接取得石药集团股份的说明

根据石药集团公告文件、卓择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期间，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石药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

卓择公司，并通过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将石药控股和石药集团的股权均调整至卓择公司名下，并于 2011 年在卓择公司层面引入了管理层持股，由中宜和合众、联诚控股分别受让卓择公司 15%和 10%，弘毅三期基金控制的主体持有卓择公司 75%的股权。中宜和合众、联诚控股受让卓择公司股权的对价分别为 2,275 万美元和 1,517 万美元，合计 3,7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3,869.88 万元，折合港元约 29,452.84 万元（按照 2011 年末汇率测算）。上述定价系参照联想控股入股石药控股的投资成本并考虑适当溢价后确定，卓择公司按照上述定价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 95,479.53 万元，联想控股入股石药控股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87,000.00 万元。

中宜和合众入股卓择公司资金来源系实际控制人以及石药集团管理层自行筹措的资金；联诚控股入股卓择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其在境外的借款。

根据石药集团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入股卓择公司后，按其合计 25%的持股比例能够间接享有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石药控股以及石药集团 25%的股权权益（前述公司的控制权为弘毅三期基金拥有）。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下主体减持石药集团股份后，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并取得了其对石药集团 75%的股权权益价值，剩余未减持的石药集团 1,058,016,034 股股份实际为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按 25%的持股比例应间接享有的石药集团股份。

根据进扬公司、卓择公司的股东名册、石药控股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2015 年 4 月石药集团控制权变更时，弘毅三期基金向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转让进扬公司 100%股权，间接将卓择公司 75%股权转让给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卓择公司此时通过其 100%持股的鼎大集团持有石药集团 1,058,016,034 股份实际属于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间接享有的石药集团股份。卓择公司系持股平台，除通过鼎大集团持有石药集团 1,058,016,034 股股份外，此时还持有石药控股 100%股权。鉴于上述情形，弘毅三期基金转让进扬公司 100%股权，其定价参考了石药控股 100%股权价值，根据双方认可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关于石药控股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石药控股净资产价值估值结果为-3,568.43 万元，小于 0，因此进扬公司 100%股权转让按照名义价格作价为 10 美元（1 美元/股，进扬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10 股）。

因此, 2015 年 4 月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间接取得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实际系弘毅三期基金退出的过程中, 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将间接享有的石药集团股份调整为控制的过程, 其取得该等石药集团股份的投资成本实际为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在卓择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计为 3,792 万美元。

（二）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下主体历次取得及转让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

自 2007 年 6 月石药控股整体改制至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 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下主体的鼎大集团、欣景公司、诗薇制药、佳领投资等主体历次取得及转让石药集团股份的过程如下:

日期	减持/增持主体	交易对方	股份变动方向	减持/增持方式	减持/增持价格	减持/增持数量（股）	减持/增持后股份数量[注 1]	本次减持/增持股份比例（%）	减持/增持后股份占比（%）	减持/增持总对价（万港元）	定价依据
2008.5.19	鼎大集团	诗薇制药（注 2）	增持	协议转让	1.95	783,316,161	783,482,393	50.93	50.94	152,934.65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2.10.29	欣景公司	-	增持	增发[注 3]	1.90	1,195,655,037	2,034,173,430	43.87	74.64	227,174.46	重组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3.04.26	佳领投资	独立第三方	减持	配售	3.60	332,800,000	1,701,373,430	12.21	62.43	119,808.0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3.05.13	欣景公司	-	增持	可换股债券转股	2.15	1,100,000,000	2,801,373,430	28.75	73.23	236,500.00	转股价格参考重组时市场价格确定
2013.10.10	佳领投资、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减持	配售	4.05	500,000,000	2,301,373,430	13.07	60.16	202,500.0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3.10.17	欣景公司	-	增持	可换股债券转股	2.0855	1,760,934,973	4,062,308,403	31.52	72.72	367,242.99	转股价格参考重组时市场价格确定
2014.05.09	欣景公司	-	增持	可换股债券转股	2.0855	321,661,732	4,383,970,135	5.44	74.20	67,082.55	转股价格参考重组时市场价格确定
2014.05.27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联诚控股	减持	配售	6.25	705,880,000	3,678,090,135	11.95	62.26	441,175.0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4.08.29	欣景公司	独立第三方	减持	配售	6.30	650,000,000	3,028,090,135	11.00	51.25	409,500.0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4.10.24	欣景公司	联诚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	减持	配售	5.22	601,929,500	2,426,160,635	10.19	41.07	314,207.20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5.04.17	欣景公司、诗薇制药、佳领投资	独立第三方	减持	配售	7.15	1,368,144,601	1,058,016,034	23.16	17.91	978,223.39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日期	减持/增持主体	交易对方	股份变动方向	减持/增持方式	减持/增持价格	减持/增持数量（股）	减持/增持后股份数量[注 1]	本次减持/增持股份比例（%）	减持/增持后股份占比（%）	减持/增持总对价（万港元）	定价依据
2015.04.17	弘毅三期基金	联诚控股、中宣和合众	减持	通过间接转让进扬公司股权间接减持	-	1,058,016,034	0	17.91	0.00	3,792.00 万美元	以联想股权投资成本为基础并考虑适当溢价

注 1：减持/增持后股份数量及占比系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主体合计持股数量及占比。

注 2：诗薇制药系石药控股全资子公司，2009 年随石药控股调整至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2008 年 5 月该公司尚未处于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

注 3：2012 年 6 月，石药集团以总对价 898,000.00 万港元收购康日控股 100%股权，本次重组系弘毅三期基金将石药控股下属的发展良好的创新药业务以及咖啡因食品添加剂业务等注入石药集团，对价包括向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主体发行 227,174.46 万港元的股份以及 670,825.54 万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共两批），股份发行及可转债转股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2008 年至本次增发期间，石药集团多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同时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诗薇制药存在少量二级市场买卖情形，故本次增发前弘毅三期基金持股数量及比例较 2008 年 5 月 19 日略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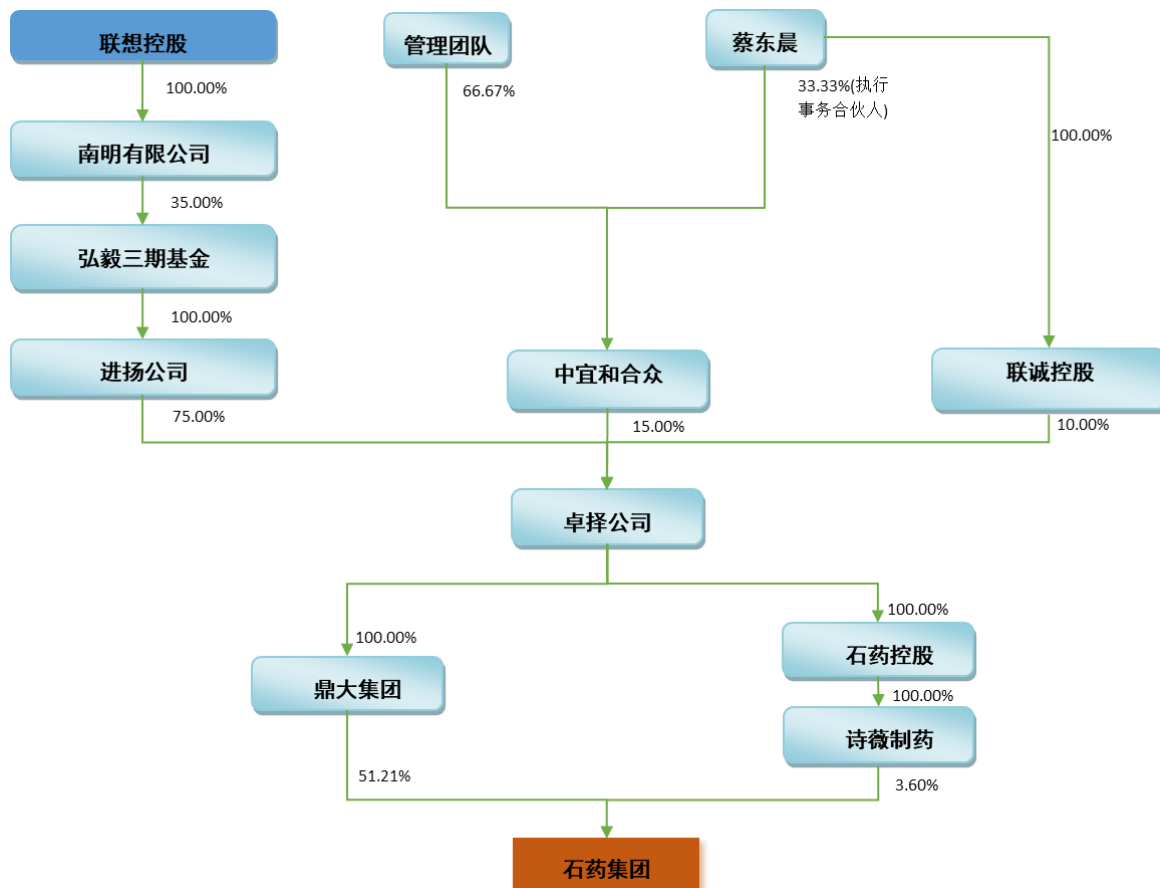
弘毅三期基金系资本市场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减持石药集团股份并最终转让实际控制权的原因系其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对于投资标的在投资后一定时期内获利退出，具有合理性。

（三）石药集团上述期间主要股权结构变化示意图

1. 2008 年 5 月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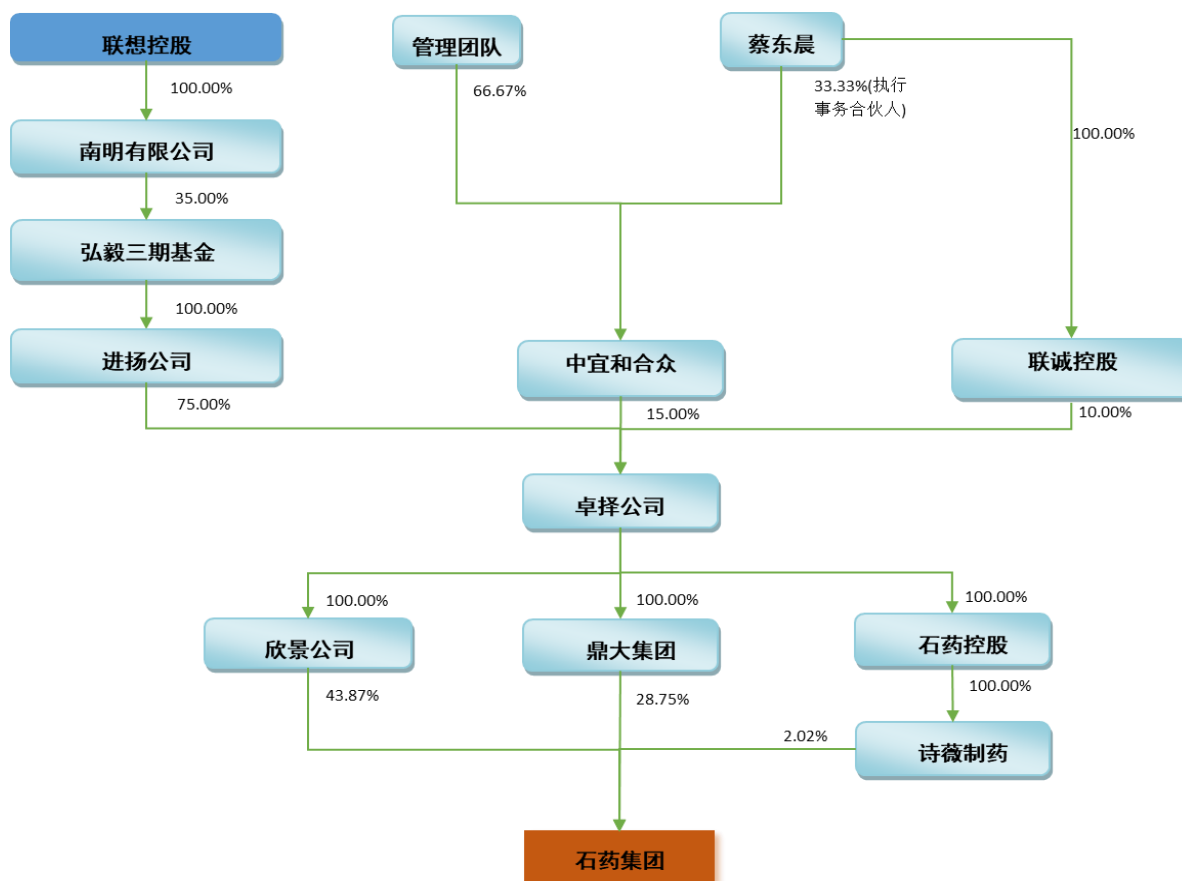


2. 2012 年 6 月石药集团重组前股权架构



根据石药集团公告文件、进扬公司、卓择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期间，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石药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卓择公司，并通过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将石药控股和石药集团的股权均调整至卓择公司名下，并于 2011 年在卓择公司层面引入了管理层持股，由中宜和合众、联诚控股分别受让卓择公司 15%和 10%，弘毅三期基金控制的主体持有卓择公司 75%的股权。2012 年 6 月，石药集团重组前，形成上图所示股权架构。本次重组系弘毅三期基金将石药控股下属的发展良好的创新药业务以及咖啡因食品添加剂业务等注入石药集团，对价包括向弘毅三期基金控制下的主体发行 227,174.46 万港元的股份以及 670,825.54 万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共两批），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等事项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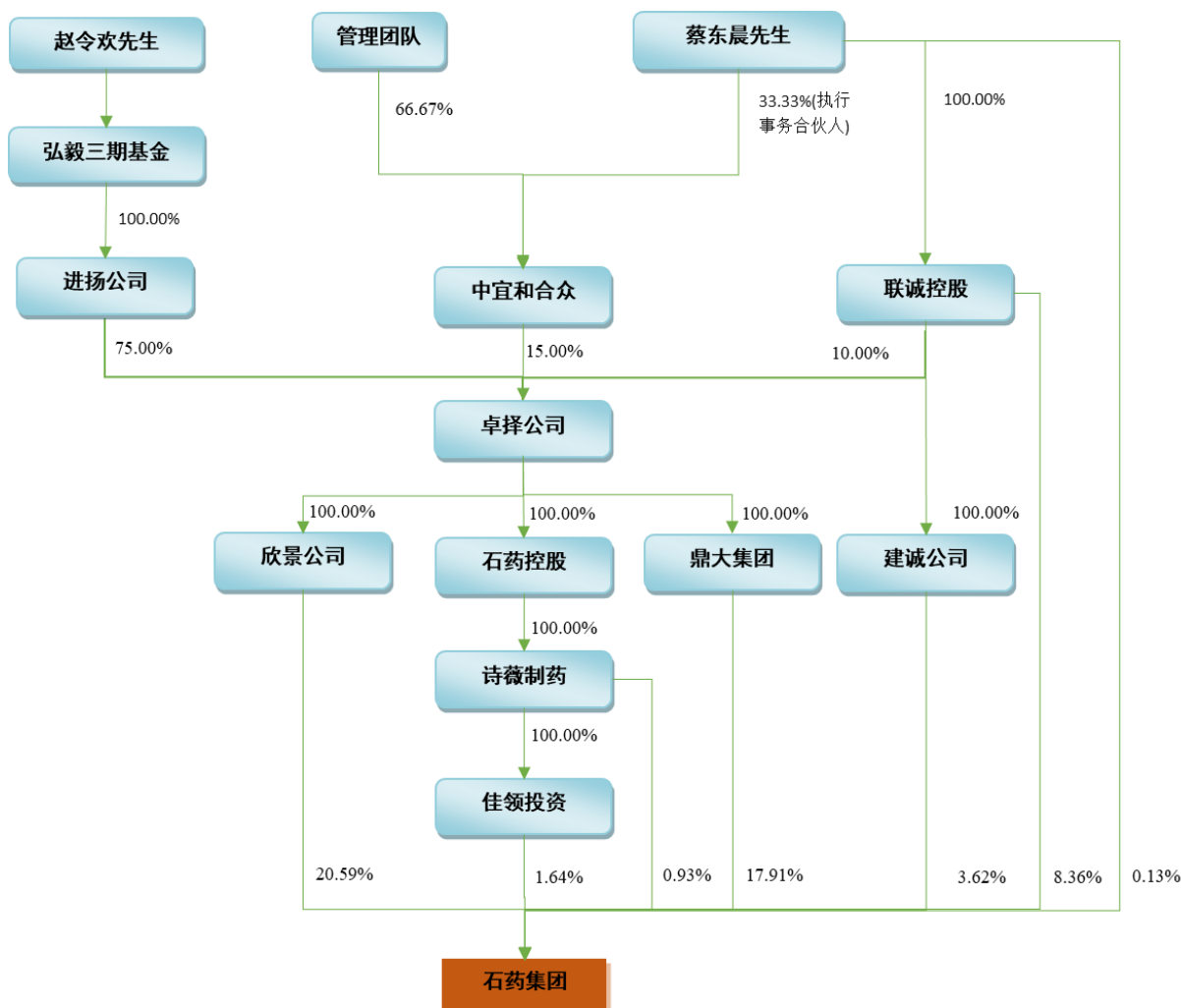
3. 2012 年 10 月重组涉及股份增发完成后股权架构



根据石药集团公告文件等资料，2012 年 10 月，石药集团重组增发完成后，形成上图所示股权架构。其中，欣景公司除持有石药集团股份外还持有作为重

组对价的价值 670,825.54 万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共两批),该等债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5 月 9 日转换为石药集团股份。

4.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前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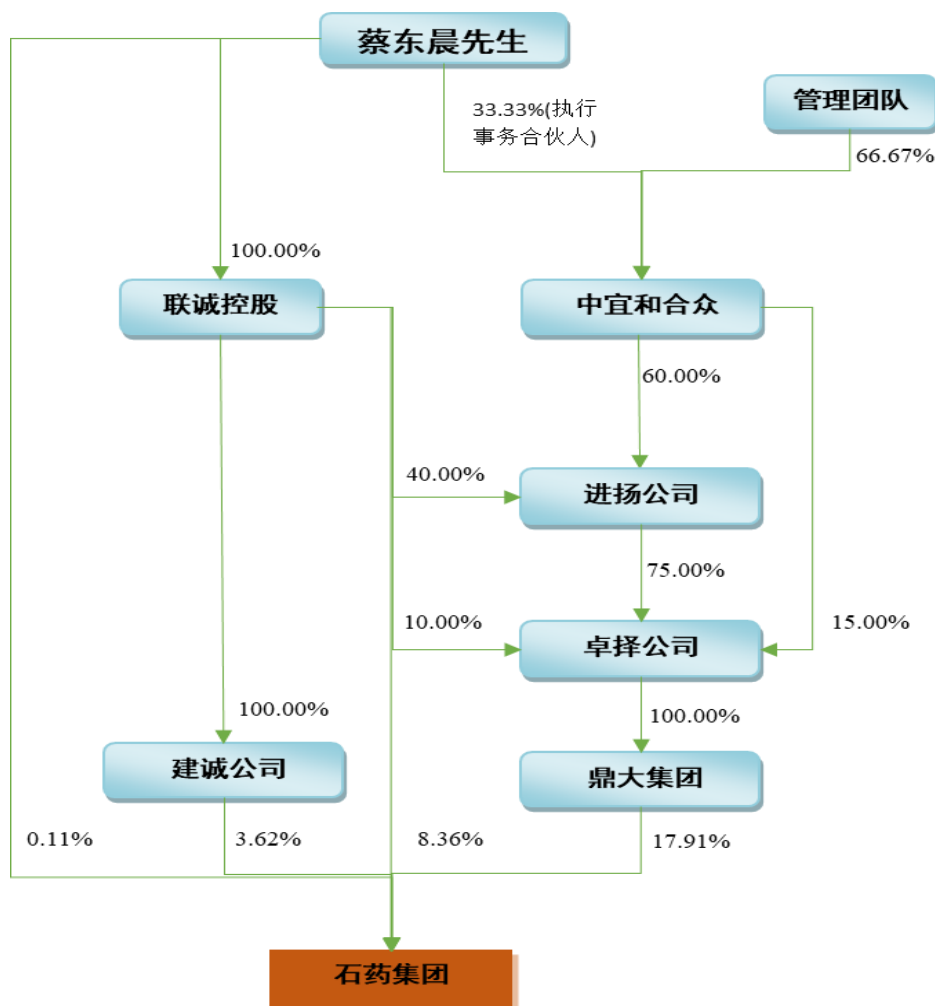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弘毅三期基金通过其控制下的欣景公司等主体减持石药集团股份实现其投资收益。在此期间，蔡东晨先生通过控制下的联诚控股等主体受让石药集团股份合计 707,809,500 股，占比约 11.98%。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先生前形成上图所示股权架构。

2015 年 4 月，弘毅三期基金一方面继续通过欣景公司等主体减持石药集团股份，并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将其所持有的进扬公司 40%、60%股权转让给联诚控股和中宜和合众。前述事项完成后，中宜和合众和联诚控股通过受让进扬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卓择公司 100%股权，将

原来通过参股方式间接享有的石药集团股份变为控制该等股份。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架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蔡东晨先生具有较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用以偿还取得石药集团控制权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和欠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咖啡因产品和果维康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供应商、客户等方面补充分析发行人是否经营同一种业务，请补充提供创业板已上市企业中存在属同一的行业领域但拥有不同产品的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一）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三）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河北果维康的生产情况；

（四）本所律师检索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关于属同一行业领域但拥有不同产品的案例。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功能食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饮料添加剂，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含片和咖啡因。公司产品均属于功能食品业务领域，所属行业相同、处于同一产业链，技术工艺相关，属于同一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咖啡因与保健食品所属行业相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具体行业细分为功能食品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咖啡因与保健食品同属于功能食品领域，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 80%以上用作功能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爱尔兰、巴西、印度等地，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等保健品属于营养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等保健功能。咖啡因与保健食品同属于功能食品业务板块，系石药集团旗下独立的大健康业务板块。两者产品最终适用于广大消费者，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需求。公司未来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形成包括功能食品添加剂、多种保健食品、特殊医学食品以及功能饮料在内的完整功能食品产品线，把握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

2. 咖啡因与保健食品属于同一产业链

功能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等功能食品产业链的上游均为化工原料等大宗性原料。咖啡因产品作为功能食品添加剂偏向于功能食品产业链的上游端，属于功能食品的功效成分之一，可用于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的生产，如红牛、可口可乐等。保健食品生产和品牌运营属于功能食品产业链的中游和下游。功能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等功能食品最终均为广大消费者所消费，满足人们各类健康需求，因此咖啡因产品和保健食品产品属于同一产业链。

3. 咖啡因与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相关

功能食品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相应产品的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产品功效等。在技术领域功能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都涉及对产品成分、食品品质保证及安全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各类功能食品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等功效、营养成分研究以及工艺配方技术的研究，是整个功能食品产业链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对功能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业务的整合，实现了公司在功能食品技术领域形成对功效成分及配方技术研究、营养功能性

食品生产、功能食品品牌推广等全业务链覆盖，逐步积累在整个产业链的技术端、生产端和品牌运营端优势，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

4. 咖啡因与保健食品接受的监管类似

在生产领域，功能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均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接受的生产监管类似。

综上所述，咖啡因与保健食品同属于功能食品业务领域，属于同一业务。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中拥有同一的行业领域不同产品的公司被界定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案例

1. 电工合金（股票代码：300697）

该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按大类分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两大系列产品。

2. 晶瑞股份（股票代码：300655）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粘结剂四大类。

3. 扬帆新材（股票代码：300637）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该公司两类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领域。

4. 依米康（股票代码：300249）

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精密空调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和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两类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的作为食品添加剂的咖啡因与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系其主营产品，均属于功能食品，发行人系经营同一种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3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收购了保健食品相关资产，请发行人对照发行条件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的工商底档文件；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果维康设立、被收购时以及中诺泰州被收购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中诺药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对保健食品业务的重组过程

1.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的形成

石药集团保健食品业务最初系由其控股的中诺药业开展。中诺药业于 2004 年开始从事果维康维生素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0 月，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河北果维康，开始以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保健食品业务。前述保健食品经营性资产实际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投入到位，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河北果维康处于筹办期，未实际从事业务，保健食品业务仍由中诺药业实施。2016 年 7 月之后，河北果维康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全部转入河北果维康。

中诺泰州系石药集团在江苏泰州投资建设的以功能食品研发、生产为定位的基地，2017 年之前一直处于建设期，基于其业务定位以及为重组后的公司取得发展所需的土地等要素资源。2016 年 12 月，中诺泰州亦作为保健食品业务相关资产的一部分纳入了重组范围。

2. 公司对保健食品业务的重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保健食品业务重组主要通过 2016 年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股权和中诺泰州 100%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前，河北果维康系由中诺药业控股、恩必普药业参股的从事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中诺泰州系中诺药业控股、维生药业参股的从事功能食品研发、生产业务公司。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和维生药业均系石药集团控制的公司，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自成立以来均一直处于石药集团控制之下。

河北果维康及其子公司泰州果维康、中诺泰州与发行人同属于功能食品业务板块，为消除同业竞争，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并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取得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要素资源。2016 年，发行人收购了河北果维康 100%股权及中诺泰州 100%股权，具体收购过程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中诺药业和恩必普药业合计持有河北果维康100%股权。

2016年12月16日，河北果维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将其持有的河北果维康68.89%、31.1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收购河北果维康100%股权的价格为4,581.55万元，该交易价格按照河北果维康于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4015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河北果维康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581.55万元。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支付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因河北果维康原股东恩必普药业以土地使用权向河北果维康出资时，其附着的房产以及配套设备未随同出资资产进入河北果维康，为保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收购河北果维康100%股权的同时，由河北果维康向恩必普药业收购了河北果维康生产所需的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房产面积共计16,655.10平米。2016年12月23日，河北果维康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转让的有关协议。转让双方就前述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转让已办理了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等变更手续以及有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有关房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河北果维康收购恩必普药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的价格为7,320.49万元，该项价格系以河北永信瑞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安（2016）（估）字3040号）确定。根据该项估价报告，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320.49万元。2016年12月28日，河北果维康已向恩必普药业足额支付了上述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的购买款项。

河北果维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河北果维康系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中诺药业出资的经营性资产于 2016 年 6 月投入河北果维康。在此之前，相关保健食品业务自 2004 年以来由中诺药业经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且中诺药业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股权，构成企业合并的同时亦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石药集团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公司对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处理原则处理，在编制申报合并报表过程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业务合并的要求，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的资产以及有关经营成果纳入合并申报报表。

（2） 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诺泰州 100%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中诺药业和维生药业合计持有中诺泰州 100%股权。

同日，中诺泰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维生药业将其持有的中诺泰州 95.00%、5.00%股权，转让给新诺威。同日，中诺药业、维生药业分别与新诺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诺泰州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收购中诺泰州 100%股权的价格为 15,000.00 万元，该价格系按照中诺泰州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经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4016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诺泰州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957.13 万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支付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随着上述同一控制下股权重组的完成，为保证人员和资产的完整性，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下其他主体名义持有的保健食品相关的专利、生产技术及批准文件、核心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纳入了发行人体系内，保健食品相关的技术人员亦已全部进入发行人体系，并在申报合并报表按照业务合并的要求完整承担了报告期内保健食品技术相关的研发支出。

综上所述，通过前述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发行人已将受同一控制下保健食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并将报告期内保健食品有关的资产以及经营成果完整纳入了申报合并报表。

（二）重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

重组前一年，即 2015 年，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果维康 A	中诺泰州 B	新诺威 C	比例 (A+B)/C
资产总额	11,902.04	19,036.40	72,772.42	42.51
资产净额	4,581.55	15,179.36	47,503.34	41.60
营业收入	17,044.17	986.72	56,291.91	32.03
利润总额	3,625.97	-97.03	10,159.91	34.73
净利润	3,082.07	-97.03	8,563.44	34.86

（注：河北果维康资产总额按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与本次股权作价孰高值并加上收购恩必普药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的价值确定；资产净额按 2015 年末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定价孰高值确定；河北果维康 2015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包括已业务合并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的有关数据。）

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果维康 A	中诺泰州 B	新诺威 C	比例 (A+B)/C
资产总额	18,320.18	19,227.49	86,653.33	43.33
资产净额	5,161.51	14,635.16	57,417.68	34.48
营业收入	23,898.05	998.76	64,248.46	38.75
利润总额	5,636.33	-78.49	17,775.74	31.27
净利润	4,260.29	-78.49	15,023.58	27.83

（注：河北果维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股权作价孰高值确定；河北果维康 201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包括已业务合并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的有关数据。）

河北果维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系由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前述保健食品经营性资产实际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投入到位，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河北果维康处于筹办期，未实际从事业务，保健食品业务仍由中诺药业实施。为准确、合理反映本次重组过程中保健食品业务对于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等情况的影响，前述测算中河北果维康 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经营业绩包括了业务合并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的经营数据（即 2015 年全年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

综合以上分析可见，不论是重组前一年，或重组完成当年，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合计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三）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化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控制下重组情形，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判断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保健食品业务自 2004 年开始一直由石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诺药业经营，与新诺威同属于石药集团控制之下，公司重组保健食品业务系同一控制下重组。保健食品与重组前公司主要产品咖啡因均属于功能食品业务领域，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综上所述，公司对保健食品业务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项之各项条件，可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公司重组保健食品业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以及重组完成当年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发行人首次申报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包含重组完成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项关于申报运行期的有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六项之规定：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公司重组保健食品业务涉及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公司对在编制申报合并报表过程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业务合并的要求，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保健食品业务的资产以及有关经营成果纳入合并申报报表，申报会计师对于合并申报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保健食品业务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重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的有关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收购保健食品相关资产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4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维生素类保健食品业务、人员、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批件、商标等）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维生素药业存在同业竞争？请列举上市公司中原材料厂商与下游产品厂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法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底档文件；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的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的交易文件；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的证照、转让协议、许可使用合同等文件；

（五）本所律师取得了《律师工作报告》内所披露的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本所律师检索了上市公司中原材料厂商与下游产品厂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案例。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保健食品独立性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中诺药业的审计报告、河北果维康设立、被收购时以及中诺泰州被收购时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健食品业务系石药集团内部独立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在河北果维康成立前一直由石药集团控股的中诺药业运营。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河北果维康后，保

健食品业务转入河北果维康运营。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和中诺泰州 100% 股权，将保健食品业务重组至发行人体系内。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可以分为持股平台、成品药业务、药品研发业务、原料药业务、医药商业业务、商业贸易业务、投融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其中生产型企业以制药为主，不从事保健食品业务。报告期内，无论是中诺药业运营期间、河北果维康运营企业以及被发行人收购后，保健食品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业务。保健食品业务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分析如下：

1. 业务独立性情况

保健食品业务作为生产型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从事的制药业务在行业准入、产品形态及作用、销售模式等方面显著不同：

项目	保健食品业务	制药业务
行业准入	产品属于保健食品，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应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方能开展生产业务	产品属于药品，需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的药品批件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作用	维生素类产品属于保健食品，用于补充维生素，不具有治疗疾病作用，不能代替药品	产品中原料药用于成品药生产，成品药用于治疗各类疾病
生产工艺技术	按照保健食品配方将原料压制成片或罐装成水饮料。	严格按照药品批件要求的药品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保健食品显著不同
销售模式	产品通过贸易商、连锁药店等渠道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下游客户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严格按照药品销售有关监管法规进行销售，下游贸易商、连锁药店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差异，报告期内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研发等业务领域均独立开展：

在采购方面，保健食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不同于制药业务，一直由专门的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实施独立采购，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存货实施单独的实物和管理，与制药业务不存在混同。

在生产方面，保健食品产品在独立的厂房进行生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线，由专门的生产人员从事生产，产品生产成本单独进行核算；在销售方面，保健食品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按照保健食品的市场推广方式和客户开发方式独立开展销售业务，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区域。

研发方面，保健食品业务始终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使用独立的研发设备，对保健食品研发进行单独立项管理，研发成本单独归集，在管理上完全服务于保健食品业务。按照石药集团管理要求，新诺威保健食品业务重组完成前，保健食品研发工作统一以研发平台中奇制药的名义开展，但研发团队以及研发项目保持独立。2017年之后，保健食品研发团队已全部进入发行人主体，不再以中奇制药名义开展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包括中奇制药形成的保健食品研发支出后，公司保健食品新产品研发支出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片剂类	12	94.31	23	255.87	11	116.74	8	120.04
粉剂颗粒剂	4	34.03	5	49.89	1	2.17	-	-
软胶囊	6	36.34	9	75.96	7	189.63	6	201.92
硬胶囊	1	28.91	2	0.56	1	18.68	1	18.94
口服液	5	13.96	6	27.36	1	16.75	2	31.49
其他	3	58.62	3	36.80	4	144.38	4	132.44
保健食品类项目合计	31	266.18	48	446.45	25	488.36	21	504.83

公司保健食品研发支出按照项目进行归集，除2015年有一定幅度下降外，业务合并完成前后不存在其他大幅波动的情形。

从保健食品研发人员情况看，报告期各年末保健食品涉及的研发人员及其工资费用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数	18	10	11	11
工资费用	71.43	103.71	86.06	82.37

综上所述，保健食品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业务活动能够保持独立。

2. 资产独立性情况

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运营期间即在独立的车间从事生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线，相关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库存商品亦实施实物单独储存和管理，生产所使用之设备、存货等有形资产独立于其他业务及产品。

对于生产所使用之厂房、土地等资产，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运营期间按照公允价格向石药控股以及恩必普药业等进行租赁，且目前所使用之厂房、土地已在 2016 年 12 月重组过程中通过股东投入以及购买等方式纳入上市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健食品业务在河北石家庄藁城区以及江苏泰州均拥有自有厂房和土地，以满足目前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对于保健食品业务所使用的专利、核心商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系保健食品业务在经营中形成并由保健食品业务实际使用，上述无形资产均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或正在办理转让给发行人的有关政府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保健食品业务资质、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保健食品业务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能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3. 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抽取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运营期间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以及研发人员；河北果维康正式运营之后前述人员所有人员均已进入河北果维康体系。报告期各期末，保健食品业务随着业务发展不断增加，在重组进入新诺威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后			合并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生产及采购人员	170	176	165	156
营销人员	337	347	300	268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	10	11	11
财务及管理人员	57	66	30	45
合 计	582	599	506	480

上述人员中，采购人员 1 人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末期间因石药集团集中采购的要求在中诚物流任职，仍独立负责保健食品业务采购工作；研发人员合并前因石药集团管理要求名义上统一在中奇制药任职，独立负责保健食品研

发工作，其余人员合并前均在中诺药业任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股权，上述人员已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产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均已体现在合并申报报表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保健食品业务人员具有独立性，能够区分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均已进入发行人体系。

4. 机构独立性情况

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运营期间人员独立于中诺药业其他业务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在内部形成独立的部门或小组，专职负责保健食品相关业务，形成符合保健食品业务需求的内部组织机构。河北果维康成立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人员均进入河北果维康，建立了合理的公司组织架构，保健食品业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财务独立性情况

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运营阶段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能够通过财务系统中准确识别归属于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收入、成本、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利润表科目的数据以及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数据。对于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等亦可进行独立归集或使用合理方法进行分摊。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申报报表中的合并利润表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涵盖了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经营成果情况。河北果维康成立后，保健食品业务的财务核算均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保健食品业务财务经营成果核算能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申报报表中的合并利润表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涵盖了报告期内保健食品业务经营成果情况。

（二）保健食品业务资质、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保健食品业务所需生产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泰州果维康、安沃勤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根据其从事的保健食品业务性质已取得了所需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1	河北果维康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3011000224	2023.2.11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饮料、保健食品
2	河北果维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20000199	2021.1.26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3	河北果维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6-204-00585	2020.4.29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4	泰州果维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7094	2022.3.2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5	中诺泰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32127100138	2022.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
6	中诺泰州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8136	2022.5.2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7	安沃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6858	2022.2.2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备案凭证

（1）公司已取得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备案凭证

1) 已取得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0406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注 1)
2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儿童型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2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7.9
3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D 钙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0607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9.29
4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靓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8.25
5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欣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8
6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无糖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1104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25 (注 2)

注 1：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未明确有效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

注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受理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无糖青苹味）再注册申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告》，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因此，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在有效期期满后将按照备案制管理。

2）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按照备案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0
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1
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2
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水蜜桃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3
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青苹果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4
6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叶酸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0
7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铁叶酸维生素 C 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1
8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铁叶酸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2
9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13000223
10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4-17 岁）（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13000224
1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447
12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维生素 D 咀嚼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832000582
13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乳母）（草莓味）	食健备 G201832000581
14	中诺泰州	果维康®多种矿物质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654
15	中诺泰州	果维康®锌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655
16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硒片	食健备 G201832000656
17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B ₁ 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885
18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B ₆ 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884
19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832
20	中诺泰州	果维康®铁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831
2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746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2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747
2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D 含片	食健备 G201832000825
2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829
2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E 软胶囊（孕妇乳母）	食健备 G201832000830

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备案凭证已经能够覆盖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目前生产的保健食品产品。

（2）正在办理转让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与中诺药业等关联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关联方名义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等资料全部无偿转让给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共涉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共计 43 项，主要系处于储备中的保健食品技术，其中 26 项产品技术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15 项产品技术正在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2 项产品技术系石药控股购买的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涉及的相关技术。《技术转让合同》签订后，根据约定转让方将不再拥有相关技术的一切权益并需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批准证书更名等事宜。前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26 项已由申报单位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欧意药业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20	增强免疫力
2	欧意药业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98	增强免疫力
3	欧意药业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766	抗氧化
4	中奇制药	石药牌石立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055	缓解体力疲劳
5	中奇制药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3	增加骨密度
6	中奇制药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988	增强免疫力
7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维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3	抗疲劳、耐缺氧
8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怡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4	抗疲劳、耐缺氧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9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090620	补充维生素 C
10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509	补充维生素 C
11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草莓味)	国食健字 G20090401	补充维生素 C
12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水蜜桃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3	补充维生素 C
13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404	补充维生素 C
14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清凉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4	补充维生素 C
15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牛奶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5	补充维生素 C
16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葡萄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2	补充维生素 C
17	中诺药业	果维康欣牌维生素 C 加维生素 E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056	补充维生素 C、维 生素 E
18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80446	补充维生素 C
19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387	补充维生素 C
20	中诺药业	石药牌果诺片	国食健字 G20060485	补充多种维生素
21	中诺药业	果维康®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17	补充维生素 E
22	中诺药业	维美盖牌钙镁锌维生素 CD 咀嚼片	国食健注 G20170199	补充钙、镁、锌、 维生素 C、维生素 D
23	中奇制药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2	补充维生素 C 和 β- 胡萝卜素
24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国食健字 G20150816	补充多种维生素及 矿物质
25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B 族维生素含片	国食健注 G20170217	营养素补充剂
2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国食健注 G20170807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 矿物质

公司现正按照注册制或备案制程序陆续办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重新备案工作。其中第 1 项至 8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仍按照注册至管理，截至本回复报告日，第 1 项至第 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转让事项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第 9 项至第 2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现已转为备案制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凭借上述技术取得了 5 项备案制管理的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0
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1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2
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水蜜桃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3
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青苹果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4

2） 15 项正由申报单位申请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名义进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进展
1	中奇制药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国食健申 G20140700	祛黄褐斑	注册审批
2	江苏泰诺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531	缓解视力疲劳	注册审批
3	江苏泰诺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41534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4	江苏泰诺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106	通便	注册审批
5	江苏泰诺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国食健申 G20170200	改善记忆	注册审批
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国食健申 G20170199	清咽	注册审批
7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630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8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76	改善记忆	注册审批
9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21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0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216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1	江苏泰诺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国食健申 G20160154	改善睡眠	注册审批
12	江苏泰诺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国食健申 G20170251	辅助降血糖	注册审批
13	江苏泰诺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80148-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14	江苏泰诺	维生素 C 益生菌胶囊、粉	--	增强免疫力	注册检验
15	江苏泰诺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保护作用	注册检验

上述正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研发，因公司以申报单位名义已开展了大量前期工作且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周期很长，为加快批准证书的取得进度，后续注册申请工作仍以原申报单位名义开展，由公司保健食品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待取得相关保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按照注册制或备案制程序办理进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者重新备案。

3) 2 项由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19 日，关联方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代表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维士莱牌邦利得片（国食健字 G20140397）及果维莱牌 VEVC 含片（国食健字 G20090058）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专利、商标等授权、转让给石药控股，石药控股已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将批件、商标转让给石药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2017 年 2 月 24 日，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的两个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并将商标“维士莱”许可中诺泰州使用，商标“果维莱”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维士莱牌邦利得片	国食健字 G20140397	增加骨密度、抗氧化
2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果维莱牌 VEVC 胡萝卜素含片	国食健字 G20090058	补充维生素 E、维生素 C、β-胡萝卜素

上述第 1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目前注册制管理的批准证书，公司已办理相关注册转让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第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备案制管理的批准证书，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办理相关的产品备案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办理至公司名下，尚未完成批准证书更名或重新备案的保健食品技术属于储备产品，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陆续完成办理手续。

3. 保健食品业务商标情况

（1） 商标所有权

1) 已完变更手续的商标

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一直独立推广果维康品牌，以“果维康”为核心商标，已在保健食品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石药控股已将包括“果维康”核心商标在内的 131 项与功能食品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共 1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石药新诺威	5	3707754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2	果维康	30	3911146	2027.6.6	河北果维康
3	果维康	5	3911147	2026.10.6	河北果维康
4	果诺	30	3939975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5	果诺康舒	5	3939976	2026.9.20	河北果维康
6	果维康乐	5	3940028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7	果诺力得	5	3940029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8	果诺康乐	5	3940031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9	果诺康源	5	3940032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0	果维康舒	5	3940034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1	果维力得	5	394003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2	果诺康舒	30	3940047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3	果诺康乐	30	3940048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4	果诺力得	30	3940049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5	果诺康源	30	3940050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6	果维康舒	30	3940051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7	果维力得	30	3940052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8	果维康乐	30	3940053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9	果维康源	30	3940054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20	果诺	5	3940153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21	果维康源	5	394015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22		5	4265128	2027.10.13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23	果维华存	30	4265129	2027.2.20	河北果维康
24	果维华存	5	4265130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25	C小子	30	4289650	2027.3.6	河北果维康
26	C小子	5	4289651	2028.2.13	河北果维康
27	果维康欣	30	4338544	2027.5.13	河北果维康
28	果维康欣	5	4338545	2028.1.6	河北果维康
29	果维康	30	4515525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30	果维康新	30	5065945	2018.10.27	河北果维康
31	果维康新	5	5065946	2019.5.13	河北果维康
32	果维视舒	30	5175953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3	果维适舒	30	5175954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4	果维康明	30	5175956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5	果维康壮	30	5175957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6	果维康丽	30	5175958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7	果维康健	30	5273086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38	果维康	33	5290649	2020.6.6	河北果维康
39	果维康	32	5290650	2020.11.13	河北果维康
40	果维康	31	5290651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1	果维康	29	5290652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2	果维康	3	5290653	2019.7.20	河北果维康
43	果维康贝	30	5306512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44	果维康宝	30	5306975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45	果维美	30	5323990	2019.7.6	河北果维康
46	果维美	5	5566619	2019.11.13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47	果维康益	30	5610699	2019.7.13	河北果维康
48	果维真	5	5786371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49	果维珍	5	5786372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0	果维保	5	5786373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1	果维宝	5	5786374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52	果维真	30	5786375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3	果维珍	30	5786376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4	果维保	30	5786377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5	果维宝	30	5786378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6	果维靓	30	603506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57	果维欣	30	6035070	2020.2.6	河北果维康
58	小果维金	5	6035071	2020.5.6	河北果维康
59	果维金	5	6035072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0	果维坤	5	6035073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1	果维全	5	6035074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2	果维夫	5	6035075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3	果维壮	5	6035076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4	果维靓	5	6035077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5	果维欣	5	6035078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6	果维全	30	6035320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7	果维夫	30	6035321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8	果维壮	30	6035322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9	小果维金	30	6035337	2020.2.13	河北果维康
70	果维金	30	6035338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71	果维坤	30	603533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72	维果康	30	6319908	2020.2.20	河北果维康
73	维果康	5	632012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4	果维美盖	30	6569565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5	维美盖	30	656956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6	维美盖	5	6569567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7	果维美盖	5	6569568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8	果维康	30	7043370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79	果维康新	30	7965379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0	 维康	30	7965380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1	果维康欣	30	7965381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2	C小子	30	7965382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3	果维华存	30	7965383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4		30	7965384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5	果维康	32	11870706	2024.5.27	河北果维康
86	果维华存	35	1214478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7		35	1214478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8	果维夫	35	121448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9	果维全	35	121448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0	果维欣	35	121448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1	维果康	35	121448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2	维美盖	35	121448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3	果维美盖	35	121448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4	果维康欣	35	1214481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95	果维康	35	12144836	2024.9.6	河北果维康
96	果维坤	35	1214483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7	果维金	35	121448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8	果维靓	35	121448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9	果维壮	35	121448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0	小果维金	35	121448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1	果维美	35	121448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2	果维真	35	1214485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3	果维康壮	35	121449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4	果维康明	35	121449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5	果维康贝	35	121449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6	果维康宝	35	121449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7	果维康丽	35	121449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8	果维康健	35	121449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9	果维康益	35	1214491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0	C小子	35	1214491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1	果维康源	35	1214492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2	果诺	35	1214492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3	果维康新	35	12144924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4	果诺康舒	35	1214492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5	果诺康乐	35	12144926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6	果维康舒	35	121449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7	果诺力得	35	121449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8	果维康乐	35	121449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19	果诺康源	35	1214494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0	果维力得	35	1214494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1	果维保	35	121449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2	果维珍	35	121449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3	果维宝	35	1214494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4	石药新诺威	35	1214495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5	果维康德维	32	13870064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6	果维康day-V	32	13870065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7	果维康必需。	32	13870067	2025.5.27	河北果维康
128	必需维	32	13870070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9		30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0		32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1	果维菜	30	7009254	2020.6.6	中诺泰州

2) 尚未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除上述已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外，尚有 17 项与保健食品相关的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毕商标转让手续，其中 5 项“益佳喜”商标属于保护性商标，转让至发行人体系内不存在障碍，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且经营中不使用上述商标；12 项系“石药”、“石药集团”与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第 30 类、第 32 类）相关的商标，因商标局商标转让审核因素导致该 12 项商标无法办理转让手续。该 12 项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无法转入发行人体系内不会对发行人商标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前述商标未完成转让的具体原因以及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回复。

4. 公司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与中奇制药、江苏泰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名义其持有的 9 项与保健食品相关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蜂胶番茄红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998.8	中奇制药	2012 年 8 月 23 日-2032 年 8 月 22 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免疫力、辅助治疗肿瘤的医药保健品	ZL201210091365.0	中奇制药	2012 年 3 月 31 日-2032 年 3 月 30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玛咖粉人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89460.7	中奇制药	2012 年 3 月 30 日-2032 年 3 月 29 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祛黄褐斑、增加骨密度的双重功能的组合物	ZL201210115713.3	中奇制药	2012 年 4 月 19 日-2032 年 4 月 18 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抗疲劳耐缺氧的保健食品组合物	ZL200710062481.9	中奇制药	2007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29 日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疲劳、耐缺氧的运动保健品	ZL200710062486.1	中奇制药	2007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29 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保健食品	ZL01112508.X	中奇制药	200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抗氧化、延缓衰老的组合物	ZL201310370558.4	中奇制药	201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9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骨质流失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107.7	江苏泰诺	2011 年 8 月 31 日-2031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均已转让完毕，除上述专利权转让外，中奇制药将以其名义申请的 3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原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胡萝卜汁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086269.0	中奇制药
2	发明专利	银杏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733854.0	中奇制药
3	发明专利	一种保肝护肝组合物	CN201710216398.6	中奇制药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重组完成了对石药集团体系内功能食品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与保健食品等功能食品相关的资质以及无形资产等均已完整纳入发行主体或者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的商标、保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石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不再拥有和保留保健食品相关的资产和技术，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的资产、技术等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三）维生素 C 含片等保健食品业务与维生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保健食品业务与维生药业维生素 C 原料药业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果维康保健食品业务	维生药业维生素 C 原料药业务
生产工艺差异	利用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通过混料、压片等工序制得维生素 C 含片	利用山梨醇通过发酵工艺、氧化得到古龙酸钠醪液，再经过树脂交换、多级浓缩、结晶、离心等工序得到古龙酸湿品，利用古龙酸湿品经过酯化反应、冷冻降温、离心、浓缩、结晶等工序得到维生素 C 原料药
原材料差异	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	山梨醇、山梨糖醇溶液、离子液碱、纯碱、甲醇、三偏磷酸钠等
技术差异	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核心技术主要在于产品的配方技术、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采用诸如颗粒包衣技术提高原料稳定性或掩盖原料不良气味，再经口味调配技术、制剂成型技术制得相应的产品	涉及发酵工艺技术、浓缩工艺技术、化学合成等工艺技术，如采用两步发酵工艺技术，利用不同菌种将山梨醇氧化成山梨糖、古龙酸等
主要生产设备差异	压片机、制粒机、灌装线等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生产设备	发酵设备、酯化设备、精馏设备、超滤设备等
市场及客户差异	属于消费品，产品通过贸易商、连锁药店等渠道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	属于大宗原料药商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工业、饲料工业、食品工业等领域
技术及生产人员可替代性	保健食品专门人才，涉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等交叉学科技术领域人才	涉及普通化学化工、微生物学等领域的技术与人才
行业准入	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照才能组织生产	不需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维生药业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C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C 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2017 年度销售规模超过 15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原料及系列产品如维生素 C 钠、维生素 C 钙等品种。维生药业利用山梨醇等原料通过发酵、化学反应等工艺制得维生素 C 原料药。

发行人果维康含片利用维生素 C 原料、山梨糖醇等按照独特的配方通过混料、压片等工序制得果维康含片，维生素 C 原料属于果维康含片的原材料之一，两者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保健食品业务每年少量采购维生素 C 原料，但果维康含片不仅仅是维生素 C 原料的简单加工，涉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以及长期的品牌维护，且生产需要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果维康含片通过独立销售团队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果维康含片的核心优势不在于维生素 C 原料，而在于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的功效、口味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不具备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生产资质和销售渠道，不涉及保健食品业务。

综上所述，维生药业的维生素 C 原料药业务与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在生产工艺、原材料、核心技术、市场及客户、生产人员可替代等方面不存在替代、互补、竞争的关系，行业准入也不相同，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

（四）类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案例情况

近期资本市场中，涉及原材料厂商与下游产品厂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案例情况如下：

1. 华宝股份（股票代码：300741）

该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肇庆香料、盐城春竹、永州山香、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业务。华宝股份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肇庆香料、盐城春竹、华千贸易等购买香原料作为其生产香精原材料的情形，未认定华宝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海南矿业（股票代码：601969）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

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该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南钢股份（股票代码：600282）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销售。海南矿业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向南钢股份销售铁矿石供其进行钢铁冶炼生产钢材产品的情形，未认定海南矿业与南钢股份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少部分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商标、批件正在办理转让或许可授权使用手续外，发行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业务所需核心技术、专利、批件、商标均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业务与维生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反馈意见》之“问题 5”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保健食品业务使用“石药集团”商标且相关商标未能转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商标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石药控股目前已注册商标的清单，并在国家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协议文件；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拟受让的部分商标不予核准转让的回复；

（四）本所律师取得了含有“石药”、“石药集团”字样的保健食品批件或备案凭证等资料。

二、核查内容

（一）尚未转入发行人体系的保健食品业务相关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药控股名下尚未转入发行人体系的保健食品相关商标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受让方
1		30	3405079	2024.6.27	河北果维康
2	CSPC	30	3405081	2024.5.6	河北果维康
3	 石药集团	30	3768163	2025.7.20	河北果维康
4	 石药集团	30	3768164	2025.7.20	河北果维康
5	石药	30	3875856	2025.11.27	河北果维康
6	 石药	32	3893426	2015.11.27	河北果维康
7	石药	30	7965391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	 CSPC	30	7965392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9	CSPC	30	7965393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0		30	7965394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11	 石药集团	32	11138256	2023.11.13	河北果维康
12	石药	32	11138268	2023.11.13	河北果维康
13	益佳喜	5	1908038	2022.9.27	河北果维康
14	益佳喜	30	1957046	2022.11.6	河北果维康
15	益佳喜	30	7965385	2021.2.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至	受让方
16	益佳喜	35	1214478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7	益佳喜	35	1214492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上述商标中第 13 至 17 项商标属于与保健食品相关的保护性商标，石药控股转让不存在障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上述商标中第 1 至 12 项商标系“石药”、“石药集团”等与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第 30 类、第 32 类）相关的商标，原拟全部转让给河北果维康，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向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但近期陆续接到商标局不予转让前述商标的通知书，主要原因系前述商标中含有“集团”与受让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在与商标局沟通中，对方认为石药控股转让与保健食品相关的部分类别（第 30 类、第 32 类）“石药”、“石药集团”等商标与现行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不符，转让存在一定的障碍。

前述第 1 至 12 项商标系第 30 类和第 32 类商标，石药控股申请前述商标主要系为统一集团标识以及商标保护等目的注册。按照商标分类，第 30 类和第 32 类商标主要是食品类和饮料类商品，石药集团、石药控股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使用第 5 类商标，该类别商标用于药品类商品。

（二）保健食品业务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一直独立推广果维康品牌，以“果维康”为核心商标，已在保健食品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果维康”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先后获得中国公众营养和发展中心“营养健康倡导产品”、“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金桥重点工程项目”、“2016~2017 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中国药店》杂志社）等多项荣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了包括“果维康”核心商标及相关保护性商标在内共计 132 项商标的所有权。

果维康保健食品业务对于“石药”、“石药集团”等商标的使用主要在统一集团标识等方面，其中在包装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产品类别	商标类别	商标号
------	------	-----

维生素 C 含片等保健食品	第 30 类	7965392、3768163、3875856、7965393
维生素饮料	第 32 类	11138256

除在包装中使用外，“石药”商标（商标号：3875856）还被使用在部分保健食品批准文件中，其中属于已转让至河北果维康名下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3 项，分别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0406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注 1)
2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靓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8.25
3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欣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8

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或拟重新备案的批准证书 7 项，分别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欧意药业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20	增强免疫力
2	欧意药业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98	增强免疫力
3	欧意药业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766	抗氧化
4	中奇制药	石药牌石立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055	缓解体力疲劳
5	中奇制药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3	增加骨密度
6	中奇制药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988	增强免疫力
7	中诺药业	石药牌果诺片	国食健字 G20060485	补充多种维生素

已提交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进展
1	中奇制药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国食健申 G20140700	祛黄褐斑	注册审批
2	江苏泰诺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531	缓解视力疲劳	注册审批
3	江苏泰诺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41534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4	江苏泰诺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106	通便	注册审批
5	江苏泰诺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国食健申 G20170200	改善记忆	注册审批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进展
6	江苏泰诺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国食健中 G20160154	改善睡眠	注册审批
7	江苏泰诺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国食健中 G20180148-	增强免疫力	注册审批

（三）未转入商标对独立性的影响

因商标局商标转让审核因素导致“石药”、“石药集团”等 12 项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商标无法转入发行人，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拥有核心商标，对未能转入的商标不存在依赖

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一直独立推广果维康品牌，以“果维康”为核心商标，已在保健食品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果维康”商标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能够取得广大消费者认可。使用果维康商标，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业务开拓，独立申报保健食品批准文件或备案凭证，不存在在生产、经营和销售中依赖“石药”和“石药集团”商标的情形。

“石药”和“石药集团”等未转入发行人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对于产品包装上使用的相关商标，如有必要将逐步从产品包装中去除，而不会对销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保健食品批准文件中使用“石药”商标，公司可以后续逐步变更已取得的批准证书，对于已转为备案制管理的产品，公司可以直接以“果维康”品牌直接进行产品重新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保健食品业务不存在对“石药”和“石药集团”商标的依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使用相关商标从事保健食品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业务，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因此不会与发行人因上述商标形成利益冲突。

3、石药控股能够将相关商标以无偿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不存障碍

因商标局按照《商标法》转让要求进行审核，导致前述商标无法单独转入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药控股已与发行人签署《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将前述商标无偿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长期使用前述商标不存障碍。

综上所述，因商标局商标转让审核因素导致“石药”、“石药集团”等 12 项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商标无法转入发行人体系内，不会对发行人商标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果维康”系列商标是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核心商标，“石药”、“石药集团”等商标主要为统一集团标识而使用，并不存在对“石药”、“石药集团”等商标的依赖；因商标局转让审核因素导致“石药”、“石药集团”等 12 项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商标无法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商标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反馈意见》之“问题 6”

请补充提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保健食品生产技术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回复：

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与中诺药业等关联方共计签署了 9 份《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前述关联方将其名义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等资料全部无偿转让给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共涉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共计 43 项，其中 26 项产品技术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15 项产品技术正在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2 项产品技术系石药控股购买的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编号	签署日期
1	中诺药业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090620	2016.12.26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509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草莓味）	国食健字 G20090401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水蜜桃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3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404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清凉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4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儿童型牛奶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5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葡萄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2	
			果维康欣牌维生素 C 加维生素 E 含片（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056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80446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儿童型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387	
			石药牌果诺片	国食健字 G20060485	
			果维康®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17	
2	中诺药业	中诺泰州	维美盖牌钙镁锌维生素 CD 咀嚼片	国食健注 G20170199	2017.9.5
3	中奇制药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2	2016.12.26
4	中奇制药	中诺泰州	石药牌石立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055	2016.12.26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3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988	
			未来之路牌维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3	
			未来之路牌怡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4	
5	中奇制药	中诺泰州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国食健申 G20140700	2016.12.26
6	欧意药业	中诺泰州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20	2016.12.26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10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98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766	
7	江苏泰诺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国食健字 G20150816	2016.12.26
8	江苏泰诺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 B 族维生素含片	国食健注 G20170217	2016.12.26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国食健注 G20170807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531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41534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106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国食健申 G20170200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国食健申 G20170199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630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76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21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216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国食健申 G20160154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国食健申 G20170251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80148	
			维生素 C 益生活菌胶囊、粉	-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	
9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中诺泰州	维士莱牌邦利得片	国食健字 G20140397	2017.2.24
			果维莱牌 VEVC 胡萝卜素含片	国食健字 G20090058	

7 《反馈意见》之“问题 7”

请补充分析河北果维康成立时股东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资是否存在瑕疵，补充提供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资的案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河北果维康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中诺药业以实物资产（与保健食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货币资金认缴。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40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河北果维康已收到中诺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实收资本未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5.3 万元，以设备设施等实物出资 2,944.7 万元，实物出资为含增值税价值，其中增值税款金额为 408 万元，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实物出资部分已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24 号”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536.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诺药业出资义务已经履行，河北果维康设立时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其中，实物出资部分为含税价值且已经审验，河北果维康设立时的出资不存在瑕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河北果维康设立时的出资已得到足额缴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平

吕 由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2018 年 8 月 24 日